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及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田溯宁博士為董事；
 - (d) 重選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5)至(7)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

段) 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並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的總股份數目，但不包括：

(i) 供股 (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制定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一般性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和增加，相等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所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予接納），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以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及楊致遠先生。